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聯合甄選聘任積分審查表

NO: _____

【基本資料】

「白色空格」為應聘人員填寫，並提供驗證文件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畢業 _____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_____ 系所				審查小組 簽章	
基本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部或縣市核發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 人員資格班/進階班/ 回流班合格證書		審核結果	資格符合	審查小組 簽章	
授課國籍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3.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棉語 <input type="checkbox"/> 6.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7. 馬來語			資格不符		

【積分項目】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審查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經歷	一、擔任學校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每 1 節核給 0.1 分，跨校得重複計算。				本市「授課節數證明」或相關證明，外縣市給分折半（授課證明期間 107.8.1-110.6.4）
	二、擔任下列講師： (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講師 (二)政府機關主辦、委辦或大專院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研習講師	授課或主講 1 節/小時核給 0.1 分。 (擔任不同類型教學者，可重複採計)				

	三、其他：教育部或新北市各局處單位，限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主講人					
經歷積分 小計		最高 40 分				
服務表現	一、擔任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或參賽者	年度	108			「服務表現證明」或相關證明(每隊/組核給 1 分) 109 年因防疫未辦理
			110			
	二、指導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學生得獎或個人參賽得獎	年度	108			
			110			
服務表現積分 小計		最高 25 分				
研習進修	一、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證書(必備)	核給 5 分				第 2 張以上相同證書則依第四項換算積分
	二、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證書	核給 5 分				
	三、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班證書	核給 5 分				
	四、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證明(107.8.1 至 110.5.31)	每小時核給 0.1 分 最高 15 分				限縣市各局處單位、教育部或大專院校研習
研習進修積分 小計		最高 30 分				
研究著作	出版新住民語文及文化相關研究著作	報章及期刊	每篇 0.5 分			證明資料：書冊刊物(不含翻譯)
		學術研究發表	每篇 1 分			
		專案研究報告	每篇 1 分			
		專書合輯出版	每冊 1 分			
		專書單獨出版	每冊 5 分			
		碩博士論文	每冊 5 分			
研究著作積分 小計		最高 5 分				
積分總計(最多 100 分)						

※審查小組業已歸還應聘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應聘人員簽章：

附件 2 (授課節數證明) 學校人員填寫

新北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節數證明書				
行政區	區	學 校 名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編號		
語言別		歷 年 授 課 節 數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共 節	共 節	共 節
備 註	1. 授課節數包含學期中授課節數、寒暑假樂學計畫授課節數。 2. 109 學年度授課節數計算至 110 年 6 月 4 日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註：本表內容應由本市學校人員查驗，並以電腦打字填寫(勿手寫)及核章。

附件 3 (服務表現證明) 學校人員填寫

新北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服務表現證明				
行政區	區	學校名稱		
姓名		語言別		
一、擔任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或參賽者(每隊/組核給 1 分)	年度	108	擔任評審委員	(由教育局證明)
			擔任指導老師	
			本身為參賽者	
		110	擔任評審委員	(由教育局證明)
			擔任指導老師	
			本身為參賽者	
二、指導本校參加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學生得獎或個人參賽得獎(每隊/組核給 1 分)	年度	108	指導得獎	
			個人得獎	
		110	指導得獎	
			個人得獎	
合 計 (總數, 不含擔任評審委員分數)				
備 註	1. 學校人員核章視為代為審閱證明文件, 教支人員每參加一隊/組核給 1 分, 故積分審查無須再審相關文件。 2. 若無學校服務表現證明者, 應聘人員需攜帶證明文件審查。 3. 若為個人擔任評審委員證明, 以本局東南亞語文競賽秩序冊資料為準。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 特予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註: 本表文字應由本市學校人員查驗, 並以電腦打字填寫(勿手寫)及核章。

切結書

編號：

立切結書人：

本人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聘任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審查委託書

編號：

立委託書人：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市「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積分審查」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聘任蒐集和運用，不作其他用途。

分發委託書

編號：

立委託書人：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市「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分發作業」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聘任蒐集和運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 7 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約（範例）

一、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要，敦聘○○○（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語（每週○○節、每節○○元）。

二、本聘約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訂立。

三、聘任類別及期間：

（一）兼任職務：另聘。（二）期間：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並俟本府教育局核定由主聘學校支給乙方工作薪給。

五、乙方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乙方不得實施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七、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甲方訂定日期、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八、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甲方不得以教師知會另謀他職為不利於該教師之待遇。乙方欲於學期中辦理中止契約離職者，應經甲方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

九、乙方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乙方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十一、寒暑假甲方因教學或學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乙方如經甲方認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甲方得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予於解聘。

十五、有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及防治，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本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8 日北教特字第 1000144018 號函等規定辦理。乙方應特別注意自身行為，以免觸法而致解聘。若乙方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體罰霸凌學生或違反師生專業倫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甲方得依情節停聘、解聘乙方。

十六、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校長：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 月 ○ ○ 日

乙方：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地址：

附件 8 應聘人員檢核表

1. 積分審查

- (1)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9 時至 15 時
- (2)地點：北新國小
- (3)自我檢核驗證文件

打✓	NO.	說 明 (*為必要)
	1	*積分審查表(白色空格皆需填寫)
	2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3	*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證書(資格班、增能班、進階班、回流班)、共備社群研習證明等
	4	經歷-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講師或其他經歷
	5	服務表現證明-擔任東南亞語文競賽評審、指導老師/參賽(學生或個人參賽)及得獎證明
	6	著作-新住民語文及文化相關研究著作
	7	授課節數證明
	8	*切結書
	9	審查委託書(*如果不能親自前來)

2. 分發作業

- (1)日期：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 9 時起準時分發
- (2)地點：北新國小
- (3)自我檢核驗證文件

打✓	NO.	說 明 (*為必要)
	1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2	分發委託書(*若無法親自到場)
	3	志願表(報到時領取)